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电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电连技术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102 号《关于核准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7.7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31,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71,931,941.7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59,668,058.2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5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17 年 8 月，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共同作为甲方分别与保荐机构、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骆岗支行、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公司拟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东门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10852000000291807）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至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东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同时注销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开设的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变。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东门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内部程序情况

1、2018年11月27日，电连技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同意电连技术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2018年11月27日，电连技术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同意电连技术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

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电连技术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炳全

盛培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